

证券代码：600170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代码：136955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债券简称：18 沪建 Y1
债券简称：18 沪建 Y3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被告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一审金额 5.84 亿元，上诉争议金额 738 万元（暂计）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2018 年 8 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建集团”、“原告”或“被上诉人”），因上海佳程广场项目联合业主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或“上诉人”）、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二”）拖欠工程款等严重的违约行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业主及其股东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三”）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相关工程总承包协议，并支付工程进度款、停窝工损失及逾期付款利息等相关款项。

一、本次诉讼一审情况

四建集团因上海佳程广场项目联合业主（被告一、二）拖欠工程款等严重的违约行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业主及其股东（被告三）提起诉讼。要求判令：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上海佳程广场项目工程总承包协议》及总承包协议项下的系列协议；

2、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款 491,265,369.11 元及逾期利息（暂计）15,983,009.55 元；

3、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停窝工损失（暂计）76,573,049.06 元；

4、请求判决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确认原告对 3-1 工程、61 丘厂房在上述欠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7）及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本诉讼出具了（2018）沪民初 60 号一审判决书，对原告关键诉讼请求均予以支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四建集团，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服（2018）沪民初 60 号判决书，提起上诉。

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项目在停窝工期间只能计算实际损失，不应当计算停窝工损失费之利息。因此，上诉人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原审法院作出的第九项判决和第十一项判决，并由被上诉人承担二审上诉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依照本案一审判决书，除原告自愿放弃的部分停窝工损失诉讼请求外，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关键诉讼请求均予以支持，且判决支持的工程款项优先受偿。但本诉讼案件原审被告提起上诉，且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